

##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2月5日，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2个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授权公司总裁喻自文先生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但涉及担保的授信事项仍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